

证券代码：836674

证券简称：净源科技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行为，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

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会议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审议批准需由股东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十四）审议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十五）审议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的借款；审议累计借款（含授信）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后的任一笔借款；

（十六）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十七）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六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均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单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二）与同一关联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日常性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预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关联交易。

第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3）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方面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章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时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会议。

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天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同时应当配合监事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不得无故拖延或者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第十二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监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及时说明理由，同时应当配合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不得无故拖延或者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监事会召集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提供曾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会议但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证明文件，以及召集该次股东会会议的监事会决议并公告；股东召集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提供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证明文件，以及曾向董事会、监事会请求召开股东会会议但董事会、监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证明文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会会议单独股东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

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会议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会议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会议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会议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前款所指的 20 日、15 日，在计算间隔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股东会会议通知于早间或者午间发布的，从公告发布当日计算间隔期；股东会会议通知于晚间发布的，从次日开始计算间隔。

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2）充分、完成的披露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全部具体内容；
- （3）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4)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5) 会议联系方式；
- (6)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条 股东会提案的要求：

1、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和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向所有股东披露。董事会在披露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3、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提前十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向股东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4、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1) 公司选举董事、监事时，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现届董事会、监事会根据规范、透明的原则，在听取有关股东意见的基础上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3) 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且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有两名或两名以

上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人数之积，股东既可以将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票给一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董事或监事，股东会按得票数多少确定获选者。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4)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2) 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股东会召开前至少2个交易日通知各股东、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章 股东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可以同时采取网络及其他方式参会，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地点及召开方式应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 (二)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 (三) 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

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公司可以聘请律师出席股东会会议并发表法律意见；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会议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一条 股东发言应遵循下列规则：

(一) 发言股东需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发言顺序根据登记结果，按持股数多

的优先；

（二）股东发言经大会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发言席发言，内容应围绕大会的主要议案；

（三）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在股东发言、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不得被中途打断，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四）股东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第三十二条 股东的质询

（一）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

（二）董事和监事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也可以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1、质询与议题无关；
- 2、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3、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4、其他重要事由。

第三十三条 休会

（一）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

（二）大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六章 股东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需由股东会通过的担保事项（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除外）；
- 7、需由股东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
- 8、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发行公司债券；
- 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4、本章程的修改；
- 5、回购本公司股票；
- 6、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7、股权激励计划；
- 8、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9、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10、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

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投票权。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表决，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或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股东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方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就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会议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会议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会议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三条 关联交易的表决。

1、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半数以上通过。

5、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

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四十七条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或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会议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2、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3、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4、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5、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会会议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二条 会议记录

（一）股东会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二）会议记录以下内容：

-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2、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5、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6、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7、股东会认为必要或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未发现”等含糊措辞，并应当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加盖该律师事务所印章。

第五十四条 会场纪律

（一）参会者应遵守本规则的要求；

（二）大会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 1、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2、扰乱会场秩序者；
- 3、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4、携带危险物品者；
- 5、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三）前款所述者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派员强制其退场。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第五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适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后生效，其中涉及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规则，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生效实施。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中所称“以上”、“以下”、“内”，均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改。

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